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80,905.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7%。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为参股公司浙江恒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熙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新增担保，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9%。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担保事项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公司作为恒熙公司股东，将按出资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反担保）。恒熙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恒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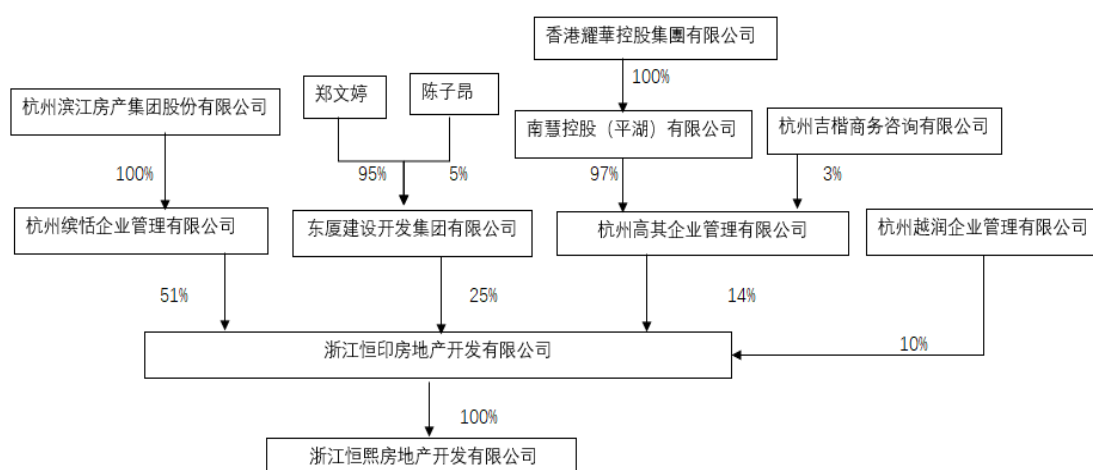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1 幢 1001 室

4、法定代表人：朱影

5、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东厦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越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25%、14%和 1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图如下：



7、与公司关系：公司参股公司，系乐清上品项目的开发主体。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9、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4,941,938,726.82 | 4,886,643,216.39 |
| 负债总额 | 3,663,374,640.79 | 3,570,783,542.18 |
| 净资产 | 1,278,564,086.03 | 1,315,859,674.21 |
| 项目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30,145,246.31 | -59,734,384.73 |

10、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恒熙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恒熙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符合项目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参股公司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80,905.4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1,987.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